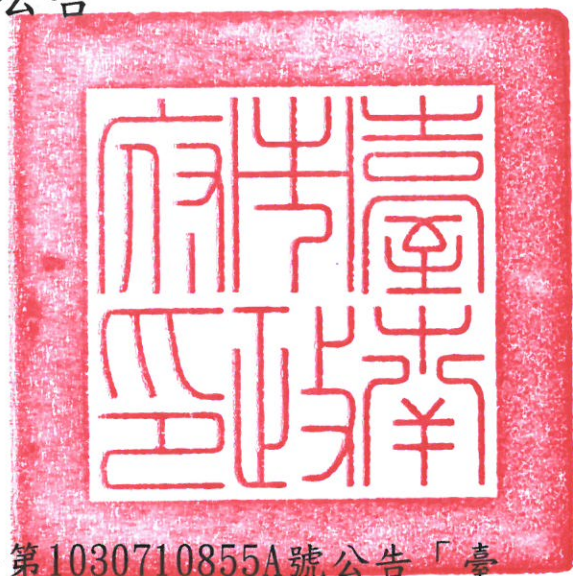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070285268A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府103年8月18日府農港字第1030710855A號公告「臺南市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管理規範」之公告事項二、三（四）及五（三）、（四）、（五），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9條、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公告事項二：

為總量管制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數量，調整漁業結構，促使浮筏式牡蠣養殖漁業永續發展，並考量整體海域漁業利用，即日起不再受理經營其他漁業種類之漁筏汰建或變更為經營「養殖漁業作業船」漁業之漁筏。

二、修正公告事項三（四）：

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四）違反本規範或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受裁處之罰鍰已全數繳納者。

三、修正公告事項五（三）、（四）、（五）：

核准放養棚數：

（三）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回收棚數/放養棚數），即日起連續2年未達80%（有發佈之天然災害除外）之漁業人，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以該漁業人可申報核



准放養之棚數上限，8折核定新放養蚵棚數量。並取消該漁業人可異動增加放養棚數資格。且自新核定年度起，重新累計年度蚵棚回收率。

(四) 申報放養蚵棚實際回收率（回收棚數/放養棚數），即日起連續3年未達100%（有發佈之天然災害除外）之漁業人，新年度申報放養蚵棚，以該漁業人可申報放養之棚數上限，9折核定新放養蚵棚數量。並取消該漁業人異動增加放養棚數之資格。且自新核定年度起，重新累計年度蚵棚回收率。

(五) 漁業人所屬產銷(漁事)班評核成績總分，即日起連續2年未達60分者，取消所屬班員可異動增加放養棚數資格；自第3年起所屬產銷(漁事)班評核總分再有未達60分者，所屬班員之年度核定放養蚵棚數量，依個人經前開（三）或（四）核定之放養棚數上限，按次再以九折、八折、七折依序遞減核定至取消放養資格。

代理市長 李孟諺